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家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611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5年度審易字第1181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適用簡易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家榮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外，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，核其自白，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，可認屬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(二)審酌被告竊取告訴人之物，造成告訴人財產上損失，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財物由告訴人領回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身體健康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

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
定有明文。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，固採義務沒收原
則，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
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
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，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，
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，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。於全部或
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本案被告固有犯罪所得，惟所竊之物業經告訴人領回，有贓證
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，如再予沒收，有過苛之虞，依刑法第38
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
項（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，判決書據
上論結部分，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
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葉詠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建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霆昀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6111號

被 告 陳家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家榮於民國115年3月29日下午2時27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機車停車格，見王唯宇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未熄火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按壓該機車發動鈕後，騎乘該機車離去，嗣於同日下午3時28分許，將該機車棄置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騎樓。嗣因王唯宇返回停車格時發現機車遭竊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，循線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騎樓尋獲該機車(業經發還王唯宇)。

二、案經王唯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家榮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告訴人王唯宇於警詢時之指訴、卷附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、尋獲機車照片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被告到案時衣著外觀照片等可佐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74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7月確定，甫於113年10月29日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同類型犯

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
號解釋意旨，審酌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檢 察 官 葉詠嫻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書 記 官 呂佳恩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